

和平镇 2022 年工业 8 号地块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的通知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对和平镇2022年工业8号地块建设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和平镇 2022 年工业 8 号地块建设项目

2、项目范围及内容：和平镇 2022 年工业 8 号地块涉及征收区域为回车岭村和长岗村农民所有集体土地，面积为 5.3475 公顷（80.2125 亩），其中回车岭村 0.0013 公顷（0.0195 亩），长岗村 5.3462 公顷（80.193 亩）。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征收后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3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4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5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小杨 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
6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7日

